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承辦人：許政堯  
電話：049-2347222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jerry9677@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農保管字第1152675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署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系統介接及填報事宜，請依說明四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5年4月20日農授農保字第1152675050號函及該部115年4月10日「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1次會議紀錄(諒達)報告事項案由三決定辦理。
- 二、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5條之1第1項規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期間，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每年5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按週於次週週三起，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以下簡稱資訊系統)填報前1週監造紀錄及按月於次月5日前，填報前1個月監造月報表；另第2項規定，承辦監造技師應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大豪雨以上之豪雨特報時，檢視各項水土保持設施，確保其發揮正常功能，並依主管機關指定時間，於資訊系統填報設施自主檢查結果。
- 三、另依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6日農授水保字第

1111864995號公告，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為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系統。

四、據此，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有自行建置系統且含前開辦法規定應填列之表格者，儘速向本署申請系統介接；系統介接完成前，前開各案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監造技師仍應於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填報相關資料；另完成介接後，資料填列以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5條所訂計畫審核之權責機關系統為主，並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避免資料重複建置。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本署坡地管理組

電子公文  
2026/04/27  
08:54  
交換